

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

國樂組

組別	考試時間	試場位置	調音室
國樂	4月17日(一)08:20-12:00	音樂館一樓 合奏教室	莊敬樓二樓 專科教室
考生叫號時間	上午場-07:40~11:30		

國樂主、副修測驗內容 (均須背譜)

國 樂	主 修	<p>1.音階及琶音〈不反覆〉： 箏：與指定曲同調之二個八度上下行。 笙：與自選曲同調之二個八度上下行。 笙：17簧笙 G 調及 D 調傳統和聲一個八度上下行；36簧笙 G、D、C、F 調二個八度單音上下行。 笛、嗩吶：筒音分別為 Sol、Re、Do、La 四個指法，自筒音起二個八度上下行；笛考生應自備 G 調、D 調笛子應考。 擊樂：木琴音階及琶音〈不反覆〉，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〈和聲小音階〉中，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。 其他國樂器：G、D、C、F 調，二個八度上下行。 速度均為：♩=88 以上。</p> <p>2.指定曲一首。 3.自選曲一首。 擊樂：自選曲二首(1.木琴自選曲一首。2.排鼓或大鼓自選曲一首。) 其他國樂器：自選曲一首</p>
	副 修	<p>擊樂：自選曲二首(1.木琴自選曲一首。2.排鼓或大鼓自選曲一首。) 其他國樂器：自選曲一首</p>
	備 註	<p>1.一律背譜演奏 2.伴奏以二人為限</p>

「國樂」主、副修考生，叫號後會由服務同學先帶至調音室調音，進入測驗試場後不得再調音。主、副修之應考順序如下：

調音室調音→個別測驗試場應試：所有測驗項目均須背譜。

主修：音階琶音抽籤→演奏音階琶音→演奏指定曲→演奏自選曲

副修：演奏自選曲